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社会公共服务 发展规划

序言

发展社会公共服务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也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为推动社会公共服务发展，健全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市民，特编制《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规划》。

本规划所指社会公共服务主要包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托育、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劳动就业、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根据公共服务供给的权责属性不同，可分为：**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存和发展需求的公共服务，以公益性为主要特征、以公共资源为主要支撑，是各级政府必须承担的责任；**普惠性公共服务**，是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之外，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服务需求，政府通过支持市场主体或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政府承担引导服务供给、规范服务质量、调节服务价格等责任，主要特征是品质更优质、价格可承受；**生活服务**，是为了满足公民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完全由市场供给，公民按市场价格付费享有的服务，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引导产业规范发

展。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的范围、水平和质量都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而不断提升，三者的边界也将随之发生变化。

本规划依据国家《“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全市社会公共服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构建了社会公共服务发展的顶层设计，是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社会公共服务发展和改革的综合性、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目录

一、规划背景	- 4 -
(一) 发展基础	- 4 -
(二) 面临的形势	- 7 -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9 -
(一) 指导思想	- 9 -
(二) 主要目标	- 10 -
三、大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 11 -
(一) 建设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 11 -
(二) 大力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 12 -
(三)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政策保障	- 17 -
四、引导推进普惠性公共服务扩容提质	- 18 -
(一) 健全鼓励普惠性公共服务发展政策	- 18 -
(二) 扩大重点领域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	- 19 -
五、不断推动生活服务品质提升	- 21 -
(一) 鼓励服务供给社会化	- 21 -
(二) 推动服务发展国际化	- 23 -
(三) 推进服务模式智慧化	- 25 -
(四) 引导服务产业品牌化	- 26 -
六、持续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	- 26 -
(一) 推动中心城区功能优化提升	- 26 -
(二) 提升城市副中心公共服务品质	- 27 -
(三) 增强多点新城公共服务承载力	- 28 -
(四) 补齐生态涵养区公共服务短板	- 29 -
(五) 推动京津冀公共服务协同发展	- 29 -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30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30 -
(二) 强化改革创新	- 31 -
(三) 强化要素保障	- 31 -
(四) 完善监测评估机制	- 31 -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十三五”以来，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科学配置，优化布局，精准补齐短板，提升供给能力和效率，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首都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人民生活水平迈上新台阶。面对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社会保险和医疗救助体系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的考验，有序实现复工复产，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快速恢复。本市人均 GDP 达到 2.4 万美元，进入高收入经济体行列，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6.9 万元，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持续扩大，低收入农户收入全面过线、低收入村全面消除，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2.43 岁，常住人口受教育年限达到 12.6 年，基本公共服务实现人群全覆盖，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公共服务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落实非首都功能疏解要求，加大公共服务资源布局优化调整力度，鼓励和支持中心城区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向薄弱地区和新城疏解。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昌平新校区加快推进，北京电影学院怀柔新校区一期基本完工，城市学院顺义校区入驻学生约 1.6 万人，天坛医院新院区建成投用，

同仁医院亦庄院区扩建工程开诊运行，朝阳医院东院、友谊医院顺义院区等项目加快建设。优化完善重点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在城市副中心、“三城一区”等区域启动建设 17 所优质基础教育学校，布局一批国际学校，促进城乡、区域、校际差距进一步缩小。回天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回天地区社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满足率等指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民生短板加快补齐。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五年累计增加学位 23 万个。全市小学、初中就近入学比例达到 99% 以上，高考高招录取率持续保持在 90% 以上。全面实施区属中医医院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区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与卫生监督设施建设，健全基本医疗服务体系，使居民就近享有较高水平的基本医疗服务。积极支持东城、门头沟等区级公共文体中心设施建设，全市四级文化设施达到 6844 个，平均覆盖率达 99%。每万人拥有社会足球场地数量达到 1.07 块，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57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运动的人口比例达 50.18%。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均实现 100% 全覆盖。加快构建“三边四级”就近养老服务体系，累计建成养老机构 544 家、养老照料中心 236 家、养老服务驿站 1005 家，提供床位 10.8 万张，中心城区基本实现照料中心全覆盖，养老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重大民生工程顺利推进。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全面进入测试就绪阶段。国家速滑馆、首钢滑雪大跳台、国家高山滑雪中心、

国家雪车雪橇中心等竞赛场馆及相关基础设施基本完工。发布北京冬奥会可持续性计划、遗产战略计划，成立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北京即将成为世界首个“双奥城市”。构建全国文化中心新标识，统筹推进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条文化带建设，推进建设市文化中心、国际戏剧中心、国家大剧院舞美基地等一批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城市副中心博物馆、图书馆、剧院开工建设。明确中轴线申遗时间表路线图，确定保护范围和对象，加快中轴线沿线文物腾退和环境整治。

社会事业改革不断深化。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创新推进并持续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深化群众诉求“接诉即办”改革，形成“回天有我”社会治理品牌。强化民生发展水平监测，制定“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体系，覆盖教育、卫生、社保、文化、体育、生态环境等民生领域。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对所有纳入普惠园序列的幼儿园实行同质同价同政策，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7%。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改革成为优质教育资源整合的重要形式，全市现有中小学教育集团158个、学区131个。实施医药分开和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有力促进分级诊疗。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项目提供引导性资金支持，全面推动养老机构公办民营、公建民营，全市70%的养老机构为社会办养老机构。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建立“三社联动”的居民参与和居民自治互动机制。

（二）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期，是北京市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整体迈上新台阶，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将更加突出，公共服务发展面临着一系列新机遇新挑战。

发展机遇。一是**发展基础牢固**。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落实，“四个中心”“四个服务”蕴含的巨大能量进一步释放，将为公共服务发展注入不竭动力。首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物质基础雄厚，社会大局稳定，将为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基础。二是**发展空间广阔**。京津冀协同发展向纵深推进，将为公共服务优化布局、提质增效带来更大的战略空间。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深入推进，优质资源覆盖面的不断扩大，将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更有利的实施条件。三是**发展潜力巨大**。促进共同富裕，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将进一步激发公共服务消费升级潜力。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成效进一步显现，北京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国际人才加速流入，将对国际教育和国际医疗服务等高端服务发展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四是**发展支撑强劲**。举办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将为区域公共服务跨越式发展带来新的契机。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不断涌现，将为提升公共服务发展能力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面临挑战。一是人民群众“七有”要求仍存在一定短板。学前教育办园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基础教育入学高峰来临，结构性学位缺口凸显。口腔、妇产、儿童、康复、护理、中医等紧缺

医疗服务资源的供求矛盾依然较大。人口结构持续变迁，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养老服务设施总量缺口和结构矛盾突出。收入分配制度有待完善，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仍需提高。灵活就业等新就业形态崛起，社会保障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救助体系统筹性不足，救助资源分散，难以形成扶弱济困的合力。住房供需总量和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职住不平衡等问题仍需加力解决。二是人民群众“五性”需求还不能有效满足。在便利性方面，百姓身边的托育设施、健身设施等缺口较大，基层公共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养老驿站、社区图书室、活动室等服务设施使用效率不高，患者到基层就医意愿仍然不强。在宜居性方面，房价保持高位，部分居民住房负担仍然较重。在多样性方面，公共服务供给的市场化水平不高，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等领域产业发展不足，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专业化和标准化的公共服务供给缺乏，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服务需求。在公正性方面，城乡居民收入比仍居高位，中心城区优质教育、医疗资源仍较为集中，区域间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状况仍然存在。在安全性方面，新冠疫情凸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紧迫性，疫情防控实战中暴露出本市在疾病预防控制、监测预警、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储备等方面的系列短板。

总体来看，本市公共服务发展已具备较好的基础，但与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发展目标以及市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比，还有不少差距。还需要进一步抢抓机遇，应对挑战，以首善标准不断开创公共服务发展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正确把握政府和市场关系，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普惠公共服务供给，发展多样化生活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促进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十四五”时期，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要紧密围绕抓改革、促发展、推产业的发展思路，重点把握好五个基本要求：**要更加注重公平均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供给，让全体市民获得更加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要更加注重普惠共享**，着眼品质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着力扩大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让更多市民享受品质生活；**要更加注重多元参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发展多样化个性化服务，不断满足多层次公共服务需求；**要更加注重存量更新**，强化低效服务资源盘活利用，打通存量设施用途转换途径，精准补齐民生短板；**要更加注重融**

合发展，推进跨领域、跨区域民生统筹发展，强化民生设施统筹规划、功能集成、复合设置、共建共享。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进一步完善均衡优质、高效持续、多层多样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民生福祉得到更大改善，人民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更加完善。根据服务人口和半径配置资源，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进一步提升，人群、区域间公共服务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更好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

普惠性公共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兼顾经济效益，推动更多主体参与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实现服务供给更加充足，价格更可承受，质量更有保障，获取更加便捷，不断满足市民更高层次公共服务需求，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普遍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有效扩大，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生活服务更好满足多样化需求。有效扩大市场化高端服务供给，实现生活服务产业规范可持续发展，国际化、智慧化和品牌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产业规模明显扩大，新业态模式不断涌现，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生活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十四五”民生领域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综合	“七有”“五性”民生保障指数	-	100	120	预期性
2		人均期望寿命	岁	82.43	82.8	预期性
3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5.7	15.8左右	预期性
4	幼有所育	每千人婴幼儿托位数	个	0.91	4.5	预期性
5	学有所教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87	90	预期性
6		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率	%	>99	>99	预期性
7	劳有所得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5.4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8		城镇调查失业率	%	4.1	<5	预期性
9	病有所医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生（师）数	人	4.92	5.6左右	预期性
10		每万名常住人口疾控力量配比	人	1.7	1.75	约束性
11	老有所养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3	≥60	约束性
12		每千名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数	张	4.8	≥7	约束性
13	住有所居	新增集体土地租赁住房供地占比	%	-	≥15	约束性
14		新增共有产权住房供地占比	%	-	≥15	约束性
15	弱有所扶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6.36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预期性
1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17	文体服务	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0.36	0.39	约束性
18		每10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	处	0.9	1.2	预期性
19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57	≥2.82	预期性
2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50.18	>53	预期性

三、大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聚焦市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保障，牢牢兜住民生底线，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一）建设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聚焦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

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有保障、文体服务有保障”等民生保障目标，充分体现首善标准，加快构建北京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服务项目及相应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保障标准和支出责任，确保本市对标国家标准体系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高攀、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

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机制。推进公共服务从“人找服务”向“服务找人”转变，完善信用监管，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拓展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管理职能，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服务，推动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情况监测评估，逐步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细化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地实施的保障措施。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对象认定机制。完善社会救助领域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制度，优先满足失能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二）大力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推进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推动出台《北京市传染病防治条例》，修订《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深入实施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面落实关于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和

行动计划。实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工程建成投用，推进佑安医院新院区选址与建设，加强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能力建设。完善全市应急救灾储备库布局，建设本市公共卫生安全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建立医学观察隔离点、方舱医院等储备清单，确保有突发疫情时能够快速投入使用。

全面推进健康北京建设。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资源薄弱区疏解，推进积水潭医院、安贞医院、北京口腔医院等一批优质医院新院区建成投用。加强妇幼、传染病、精神卫生、康复护理等专科资源配置。推进实施市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市级、各区均设置1所标准化、规范化的妇幼保健院。加强基层卫生机构配置，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动态全覆盖。持续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慢性病健康管理，推动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完善优质中医药资源下沉基层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中医医师基层定期巡诊、组建中医医疗联合体、推广普及中医医疗技术、强化基层医师中医药知识培训等工作。强化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实现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超过40%。构建覆盖城乡、便民惠民、持续发展、不断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健身公园、社区文体广场以及足球、冰雪运动等群众身边的场地设施建设。编制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健身设施。促进全民健身设施开放共享，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打造百姓身边“15分钟健身圈”，到2025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82平方米，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

人口比例超过 53%。

全面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更加精准投放学位，有效保障群众就近就便入园，全市适龄儿童入园率保持在 90%以上，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达到 85%。大力推进教育公平，实施中小学建设专项行动，持续增加优质资源覆盖面，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率保持在 99%以上。大幅扩大郊区优质高中资源，持续加快重点产业功能区和人才聚集区优质学校建设。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推进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加快首都医科大学、首都体育学院等一批高校新校区建设，推进沙河、良乡高教园区向大学城转化。推动职业教育改革，重点建设 12 所左右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 100 个左右骨干特色专业，扎实构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学习环境，加快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基本建成终身学习成果认证制度，新增劳动力受教育年限达到 15.8 年。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定《北京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2021 年-2025 年）》，完善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度设计，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引导生育水平提升并稳定在适度区间。健全“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分步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快推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重点补充空白区域养老服务设施缺口，支持以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敬老院）为主体，统筹社区养老驿站的布局、设立、建设和运营，推动基层养老服务机构一体化管理。发挥市、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作用，到 2025 年，每个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成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 280 个，运营社

区养老服务驿站 1200 个，鼓励具备条件的闲置设施和疏解腾退空间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优先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对象需求，重点聚焦失能失智、重度残疾老年人服务。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解决“数字鸿沟”问题，建成一批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挥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供给丰富、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聚焦城乡均衡发展，优化全市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空间布局，加强区级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建设。织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广覆盖、强适用、融合型、智能化、标准化等基层综合性文化设施建设。以首都丰富的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资源为依托，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品质化。扩大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范围，推行夜间开放，为群众免费提供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构建以公共图书馆、综合书城、特色书店、社区书店等为支撑的 15 分钟现代公共阅读服务体系。发挥公共文化设施和内部设施的便利性作用，为周边市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公共文化产品，并组织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图书阅读、文艺培训、公益电影、法律咨询、科学普及等系列文化活动。到 2025 年，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到 0.39 平方米。

千方百计稳就业促增收。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确保年新增就业人数达到 26 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实施

“双创”支撑平台项目。研究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支持劳动者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发挥政府技能培训补贴引导作用，实现技能劳动者总量达到400万人左右，实施高技能人才队伍培养工程，新增高技能人才7.5万人。制定本市共同富裕实施方案，以扩中、提低为重点着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进一步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保持基本同步。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计发政策，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争取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建立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基础，商业保险为补充，社会医疗救助为托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等预防性失业政策，逐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至最低工资水平的90%。健全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强化基金共济能力。完善社会救助和福利体系，推动开展社会救助地方立法，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完善贫困孕产妇救治保障制度，提高孤残儿童养育标准，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健全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实施褒扬纪念示范工程。加强兜底性福利设施建设，推进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扩建工程及平谷区综合福利中心等一批区级综合性设施建设。优化城乡殡葬服务设施布局，补充公益性殡葬设施。

多举措增加住房供给。统筹住有所居、职住平衡和区域协调发展，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和布局。新增各类居住用地 5000 公顷、供应各类住房 100 万套左右。加大多层次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提高公共租赁住房备案家庭保障率，新增各类租赁住房供应套数占比不低于 40%。完善住房租赁支持政策，保障承租人居住权益和享受公共服务权益。精准对接无房家庭购房需求，强化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完善共有产权住房“分、供、管、退”机制。

（三）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政策保障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融合发展。探索基本公共服务跨领域统筹发展机制，推进基层便民服务设施复合使用，推进体育、文化、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兼容设置，积极利用微空间弥补非标民生设施，灵活布局“微民生”，进一步增加公共服务便利性。推进建立不同公共服务设施之间的共享机制。深入推进医养结合，鼓励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合作，养老机构积极向医养康养联合体机构转型，鼓励和引导部分一二级医院结合需求向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等方向转型。鼓励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共建共享。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保障。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有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政策体系。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努力让孩子在学校内学得会、学得多、学得够。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深化学区制改革和集团化办学，扩大区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范围，推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学区走教等方式，

推动区域、校际师资差距显著缩小。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健康联合体建设试点，加快形成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就医秩序。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建立资源共享、利益与责任共担的合作机制，探索医联体内医保总额付费制度。深化区域医疗中心的区办市管，进一步加强存量医疗资源的盘活利用。

四、引导推进普惠性公共服务扩容提质

聚焦基本公共服务不能有效满足的服务需求，适应人民群众生活品质逐步升级的需要，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教育、医疗等领域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实现普惠性公共服务内容更丰富、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

（一）健全鼓励普惠性公共服务发展政策

加强政策扶持。强化政府对普惠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引导，主动作为、加大投入，以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市民更高层次需求为重点，统筹用好在规划、土地、投资、税收、金融等方面的多种支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促进普惠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和方式多元化，形成多元主体参与、协同发展、健康有序的普惠公共服务供给格局，有效扩大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加快缓解供需矛盾。

促进价格普惠。加大政府购买普惠性公共服务力度，健全丰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建立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定价标准，提高政府购买比例，实行竞争择优、费随事转。加大存量设施资源盘活力度，积极推动低价或无偿提供，有效降低服务成本，遏制过度逐利行为，实现服务成本公平负担、供给主体合理收益、服务获取普惠平价。适应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变化，健全普惠性公

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强化普惠性公共服务成本披露，提高定价调价透明度。

强化监督管理。强化重点领域普惠公共服务监管，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服务质量等重点环节进行监测评价，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强化项目运行情况和绩效评价，健全完善普惠公共服务风险防控体系。

（二）扩大重点领域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

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聚焦减轻婴幼儿家庭照护负担，支持公办和民办普惠托育机构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 2 至 3 岁幼儿，支持家庭托育点、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支持用人单位、产业园区提供职工福利性托育服务，到 2025 年底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托位 4.5 个。坚持政府主导，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研究完善支持政策，鼓励国有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多样化托育服务。完善托育服务相关标准规范，加强托育机构综合监管，规范家庭托育点管理，建立健全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评估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

健全普惠优质学前教育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普惠性幼儿园扶持政策，落实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保障制度，确保普惠性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并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不断提升乡镇街道及企事业单位办园、民办园、社区办园点的办园质量，加强规范管理和专业指导，积极扶持各类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实现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

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坚持面向人人、整体设计、提高质量、突出重点，持续完善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推动课后服务全覆盖，保证课后服务时间，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统筹校内校外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育人活动，努力满足学生多元学习需求。深入开展暑期学生托管服务，丰富托管服务内容，帮助确有看管困难家庭的学生过好暑期生活。

增加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打通养老服务发展支持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和房屋开办养老机构，推进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养老服务设施，切实降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成本。完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制度，星级资质与机构享受的养老补贴等相关政策挂钩，引导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做好普惠养老机构集中确认和公示工作，鼓励社会参与监督。

增加优质医疗服务供给。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建立多层次、精准化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增加产科、儿科、口腔、精神、康复护理等医疗服务供给。推动家庭医生服务团队签约人群覆盖率达到45%以上。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优质基地和儿童健康友好社区建设，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工作。引导公众关注心理健康，推动各级各类公共卫生机构和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提供规范的诊疗服务，开展居民心理健康和脑健康体检项目。充分挖掘中医药独特优势，实施中医药重点专科提升计划，启动北京中医院士培育计划，实施基层中医药人才扎根、中药技术人才培养等计划，加快国家级、市级中医医学中心建设。

推进以临床创新研究为主要功能的研究型医院建设，规划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研究型医院，加快建设一批研究型病房，市级研究型病房数达到 30 个。

五、不断推动生活服务品质提升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推进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纯市场化生活服务供给，拓展多层次多样化服务种类，进一步推进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

（一）鼓励服务供给社会化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有序放开市场准入，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紧扣市民对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等方面高品质、个性化生活需求，积极发展多层次多样化服务。

规范社会力量办教育。强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配套政策，健全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差别化政策体系，在财政、税收、用地等方面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支持。加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完善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退出机制，积极推进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转型发展。持续做好“治乱、减负、防风险”，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进行规范管理，明确行业准入方式和规则，建立健全培训机构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模式，推进各部门联动响应和综合执法机制，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促进健康服务提档升级。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错位发展、协同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鼓励连

锁化、集团化经营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

构建多元参与的养老格局。全面开放养老服务市场，引导社会广泛参与。鼓励社会力量提供高质量的居家医疗照护等服务，发挥社会组织灵活性，为老年人提供就近、方便的养老服务，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及社区互助养老模式。推动养老服务向精神慰藉、康复护理、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领域延伸，鼓励养老服务品牌化、连锁化发展。

丰富高质量文体服务。鼓励引入竞争机制，适度创新社会委托运营、民办公助等供给模式。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文化类社会组织的引导和扶持，发挥行业协会和文化志愿者的作用。用好民间博物馆、私人博物馆，打造布局合理、展陈丰富、特色鲜明的博物馆之城。以举办冬奥会为契机，积极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推进冰雪运动快速发展和普及。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引进和培育专业体育场馆运营机构，提高公共体育场馆运营效率。统筹兼顾“三大球”等集体球类项目职业化建设，鼓励引导社会办项目蓬勃发展，形成具有北京特色的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足球等场地设施建设，提高场地设施运营能力和综合效益。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劳动者社会性流动和人力资本提升。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发布和市场统计制度，以职业需求为牵引，引

导市场合理预期，调节人力资源供给，加快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发挥市场化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引导作用，强化由用人单位和相关社会组织按照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手段，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二）推动服务发展国际化

加快发展国际教育。优化国际学校布局，有效增加高质量国际教育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国际学校建设，集中力量打造 1-2 所高质量国际学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把国际化人才培养理念融入教育的各学段、各环节。鼓励高校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研究。培育留学北京品牌，出台《北京市幼儿园、中小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更好地满足国际学生多样化教育需求，优化来华留学教育环境。

增强国际医疗服务能力。开展国际医院试点，在国际人才集聚地区提升国际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整合优质医疗资源，建设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示范效果的国际化医院。结合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在“三城一区”、朝阳区、大兴国际机场等重点区域规划新建国际医院，推动高博医院等项目建成投用。支持公立医院合理挖潜，在国家允许的比例范围内设置和发展国际医疗部，适当扩大国际部的床位规模，提升国际服务能力。实施北京市国际医疗服务发展改革创新工作方案，积极推动北京协和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和睦家医院等提供国际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试点工作，完善配套政策，在管理团队、标准规范、服务内容、人才引进、新

药临床应用、商业保险衔接等方面探索创新。到 2025 年，国际医疗项目试点数达到 10 个。

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合作。打造全球文化艺术展示交流交易平台、国际文化贸易跨境电商平台等交流合作平台。依托北京特色文化资源，搭建多种类型、不同层级的文化展示平台，讲好北京故事，讲好中国故事，传递中国声音。高质量举办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时装周、北京国际音乐节、北京国际旅游节等系列文化活动，提升“欢乐春节”“北京之夜”等文化品牌影响力，推动本市优秀文化产品和文化企业走出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国际合作模式。

打造国际体育赛事之都。充分发挥北京“双奥之城”的国际体育影响力，大力举办高水平国际品牌赛事活动。加快冬奥场馆建设，确保 2021 年全部场馆建成投用，圆满完成 2022 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相约北京”测试赛和系列测试活动，高质量完成赛事承办任务和相关保障工作。传承冬奥会遗产，发挥场馆、人才等资源优势，引进一批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前景广的国际顶级冰雪赛事，为后冬奥冰雪产业发展奠定基础。办好国际雪联单板及自由式滑雪大跳台世界杯，创建北京自主品牌冰球赛事，打造更多“冰雪名片”。完成工人体育场改造，办好 2023 年亚洲杯。促进中国网球公开赛升级、北京马拉松提档升级，提升北京国际长跑节-北京半程马拉松等赛事品质，巩固培育自主品牌赛事。以北京优势运动项目为主，围绕城市副中心、奥林匹克中心区、新首钢园区、延庆冬奥场馆群等重点地区，充分挖掘各区体育特

色资源，提高各区承接国际赛事能力，开展群众性国际品牌赛事“一区一品”品牌建设。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的交流合作，争取更多国际体育话语权。

（三）推进服务模式智慧化

推进公共服务数据互联互通。促进民生领域部门数据资源整合与数据平台链接，推行“北京通”全域服务模式，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民生大数据，推进服务供需信息精准对接，依托数据挖掘、数据关联、数据可视化等大数据分析手段，强化服务前瞻，实施服务前置，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产品，实现精准化、个性化、智能化高等级公共服务输出。

加强信息技术与公共服务领域深度融合。搭建“互联网+社情民意”平台，打造网上12345。大力发展数字教育，积极推进“互联网+基础教育”落地应用，大力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和共享，丰富线上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构建北京教育信息网络与大数据平台，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85%。以数据和数据化为抓手，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推行一人一码数字健康管理，加快建设智慧医院。推进区域内医疗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及时就近医疗救助服务、医疗专家异地会诊服务、医疗档案云端共享等。支持互联网医院发展，支持在线疾病咨询、电子处方、远程诊疗等新模式。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推动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美术馆、综合文化中心（室）等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构建首都特色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库，加快推动公共文化传承保护、内容创造、运营管理等领域智能化应用场景建设。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

智慧体育公园建设，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化全民健身新空间。推动体育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及体育场馆智能化升级，支持推出一批体育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的综合体项目。

（四）引导服务产业品牌化

加强生活服务社会品牌培育。推动健康、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服务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鼓励发展体验服务、私人订制、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引导龙头型、领跑型服务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打造具有首都特色公共服务品牌。鼓励优质公共服务提供者通过合作、连锁经营等多种方式，跨区域铺设服务网点。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

强化服务标准建设。构建政府主导制定的公共服务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服务标准体系，鼓励企业、社会组织推动行业标杆化服务标准建设。

六、持续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继续推动中心城区功能疏解，提升城市副中心和平原新城服务承载力，补齐生态涵养区公共服务短板，推进区域公共服务协同发展，努力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促进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与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与人口产业分布相协调、与共同富裕发展目标相一致。

（一）推动中心城区功能优化提升

坚持保障服务与改善民生有机统一，打造人居环境一流的首都功能核心区。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充分利用腾退空间，补充完善核心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日常生活服务能力。加

强教育资源精细化管理，大力补充基础教育学位，合理控制核心区大型医疗机构规模，压缩核心区内门诊量与床位数。推动老城整体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加强中轴线申遗保护，讲述中轴线丰富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实现北京国际戏剧中心、北京市文化中心、北昆国际文化艺术中心、东单体育中心整体改造、月坛体育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二期等公共文体设施项目建成投用。优化提升嵌入式小微便民服务设施，做好网点布局规划，打造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的便民服务网络，进一步提升核心区“四个服务”保障水平。

坚持空间腾退与功能提升并重，增强中心城区服务保障能力。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校外教育等资源，增加中心城区学位供给，充分利用疏解腾退空间优先补充义务教育学位缺口。推进北京安贞医院、宣武医院、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等中心城区大型医院向资源薄弱地区疏解，优化老院区功能。构建“就近服务、内外联动”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社区居家养老模式，推进城区与郊区养老协作，开展北京“1+1”城郊养老协作体试点，推动中心城区养老机构在多点地区和生态涵养地区外扩落地。突出中心城区文化功能，建成北京歌舞剧院，彰显首都文化魅力。提高全民健身设施覆盖率、便利性，引导大型、聚集性的设施、活动、赛事向中心城外布局，实施国家网球中心、石景山区体育中心改扩建等工程。

（二）提升城市副中心公共服务品质

坚持一年一个节点，补短板与提质量同步推进，高质量规划建设管理城市副中心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立优质均衡、公平开

放的基础教育体系，加快推进北京第一实验学校等一批基础教育学校建设。强化高等教育资源对城市副中心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文化建设的支撑作用，加快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人民大学通州校区等院校建设。构建体系完整、功能互补、运行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加快完成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二期等重点项目，提升副中心医疗服务能力。建立供给丰富、均衡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完成城市副中心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建设，加强对大运河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建成路县故城遗址展示保护工程，依托环球影城、台湖演艺小镇等增强副中心文化吸引力和辐射力。建立体系完善、惠及大众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成潞城全民健身中心，完成通州体育场升级改造，推进城市副中心绿心体育设施建设，完善功能设置，丰富项目种类。

（三）增强多点新城公共服务承载力

推动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与中心城区联动发展，深化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强化功能承接，推进人口、产业、居住、服务均衡发展。编制实施平原新城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清单，着力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城南地区公共服务能力，聚焦回天、长阳等人口密集区域，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增活力，着力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加快推进房山区长阳起步区 2 号地学校、人大附中昌平学校等项目建设，有效缓解区域学位紧张状况，继续推进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昌平校区等高校项目建设，做强区域教育资源支撑。加快建设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扩建、清华长庚医院二期、房山区中医医院新院区

等项目，增强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回龙观体育文化公园等项目建设，打造文化休闲新地标。围绕昌平未来科学城、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等重点功能区，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持续增强新城地区人口、产业集聚效应。推进北京第四实验学校等一批优质教育资源落地，推进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等医疗项目建成投用。新建或改造提升一批医养结合水平较高的普惠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普惠化养老服务，打造新城普惠养老模式。

（四）补齐生态涵养区公共服务短板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农民生活改善相协调，统筹存量挖潜和增量需求，健全全民覆盖、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支持生态涵养区通过共建、托管等方式与中心城区优质学校合作，加快推进二零一中学怀柔校区、北京市八一实验学校等基础教育项目建设。推进怀柔、平谷妇幼保健院与密云中医医院迁建，加快怀柔医院二期等医疗项目建设，支持现有医疗机构提升能力水平。挖掘文化资源价值，推动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借助冬奥会契机，推进北部地区体育运动特色发展，完成国家残疾人冰上运动比赛训练馆等冬奥比赛场馆和延庆冬奥村等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延庆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发展。选取一批风景秀美、环境宜人的生态小镇，为老年人提供健康养护、森林康养等服务，打造京郊小镇养老模式。

（五）推动京津冀公共服务协同发展

进一步发挥北京优质资源辐射作用，推进教育、医疗、养老、

就业等服务共建共享，带动提升区域公共服务水平。主动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围绕教育医疗等领域，谋划并有序推动一批本市转移合作项目，建成“三校一院”交钥匙项目，并提供办学办医支持。加强京津冀教育领域合作，鼓励优质中小学通过教育集团、学校联盟、对口帮扶等方式开展跨区域合作办学，深化京津冀高校联盟建设，支持北京职业院校在京津冀统筹布局发展。加强京津冀医疗卫生联动，引导在京医疗资源向京外、京郊地区疏解，通过合作共建、对口支援等形式提升地区卫生服务水平，畅通三地合作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区域联防联控。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布局，构建京津冀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推动一批优质健康养老资源向北三县等环京、京外地区延伸，发挥环京周边亲近自然、宜居宜养、生活舒缓、成本较低的优势，打造种田放牧、养花养鱼的环京田园养老模式。推动京津冀地区社会保险衔接与转移接续，推进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定点扩面。深化区域就业服务合作，建设培育共享型公共实训基地，加强区域就业服务信息共享和联合发布，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实现文化体育资源共建共享，以三大文化带传承保护为纽带，建立区域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促进文体资源共同保护、协同发展。发挥冬奥会带动作用，集聚发展区域冰雪体育产业，推动共建京张文化体育旅游带，建设国际级冰雪赛事举办地和训练营地，打造一批以冰雪运动休闲、四季山水度假为主的世界知名冰雪小镇。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发展的各个环节，完善公共服务发展协调平台，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要通力合作，研究推动解决公共服务领域中跨部门、跨行业及政策联通、创新等重大问题。明确责任主体，各部门要把本领域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十四五”行业发展规划，细化实化落实举措，推动社会公共服务各领域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改革创新

深化公共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原则上能够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不再通过事业单位提供。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社会力量公平准入，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建立健全各领域建设标准规范，强化政府投资成本管控，提升政府投资效益。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创办社会企业，扩大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范围和规模。

（三）强化要素保障

健全财力保障，保证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将更多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综合利用债券、保险、信贷、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为社会领域项目融资提供支持。将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保障公共服务用地需求。强化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国际人才交流、合作、引进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公共服务先进的模式经验。加强基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基层社会工作人员的岗位、晋升、转任、薪酬、待遇等激励机制，引导社会工作人才向基层流动。

（四）完善监测评估机制

把社会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增强政府对社会发展的主导和兜底功能。做好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以现行“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重点考察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和人民满意度，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对评价指标进行动态调整。各类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布，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并把监测成果作为调控和引导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标。

